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44

#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08年8月29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9月3日(星期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冯润民先生、李力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张玉纯先生、陆小平先生、周立成先生、韩学松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如下:

1.在江苏春兰自动车有限公司承诺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没有抵押、担保和没有100万元以上未披露的法律诉讼情况下,本次交易价格为17000万元;

2.如果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无论是否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和《三方还款协议》生效后30日内足额支付泰州春兰销售公司的2076.66万元欠款,公司承诺在到期后3日内一次性直接将该部分欠款应付未付部分支付给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内容详见2008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8-45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9月20日(星期六)上午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通知详见2008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8-46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45

# 关于购买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8年9月2日,公司与江苏春兰自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春兰)在泰州签署了《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计划购买江苏春兰所持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汽车)60%的股权。同日,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公司和春兰汽车在泰州签署了《三方还款协议》,约定春兰汽车在《股权转让协议》和《三方还款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30日内归还所欠泰州春兰销售公司的款项2076.66万元,若春兰汽车(无论是否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公司承诺在到期后3日内一次性直接将该部分欠款应付未付部分支付给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经公司与江苏春兰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如下:

(一)在江苏春兰承诺春兰汽车没有抵押、担保和没有100万元以上未披露的法律诉讼情况下,本次交易价格为17000万元;

(二)如果春兰汽车(无论是否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和《三方还款协议》生效后30日内足额支付泰州春兰销售公司的2076.66万元欠款,公司承诺在到期后3日内一次性直接将该部分欠款应付未付部分支付给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2008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需获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春兰汽车60%的股权。

交易标的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春兰汽车的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股东:江苏春兰持股60%,南京东驰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注册地址:雨花台区铁心桥

法定代表人:唐宝玺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32120011002288

设立时间:1997年7月8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汽车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需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公司调查,春兰汽车目前拥有4×2,6×2,6×4,8×2,8×4等五个系列的中重型卡车产品,整备重量12至31吨,每个系列中几乎都包含了厢式、仓栅、货车、自卸、牵引等整车和底盘。目前,已有满足国Ⅱ排放标准的320个型号的产品,满足国Ⅲ排放标准的8个型号产品通过了国家汽车目录的公告。

有优先受让权的春兰汽车其他股东南京东驰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声明放弃对公司拟受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三)春兰汽车近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如下:

1、根据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苏亚专审字[2008]134号《审计报告》,春兰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和资产状况如下:

(1)经营状况(合并数)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8年1-6月 | 2007年 |
|---|---|---|
| 营业收入 | 5313.23 | 19158.26 |
| 利润总额 | -2834.38 | -6144.73 |
| 净利润 | -2834.38 | -6144.73 |

(2)资产状况(合并数)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8年6月30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3562.63 | 26548.73 |
| 负 债 | 14617.33 | 14769.05 |
| 应收款项总额 | 2229.27 | 2832.3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950.08 | 934.08 |
| 净资产 | 8945.30 | 11779.68 |

2、根据南京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08)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春兰汽车的评估情况

春兰汽车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审计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
| | A | B | C | D=C-B |
| 所有者权益 | 8945 | 8945 | 28755 | 19810 |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
| | A | B | C | D=C-B |
| 长期股权投资 | 5367 | 5367 | 17253 | 11866 |

(3)春兰汽车评估采用的方法及评估结果推算过程

①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采用原因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春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②评估结果推算过程

A、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S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企业评估价值;

Ri---企业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企业未来收益年限(5年);

r---折现率(13%)。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企业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预期收益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从市场交换的角度,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决定的。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的、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之中,并且建立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基础之上,对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整体评价,为各方投资者提供交换价格的重要依据。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春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755.42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9,810.12万元,增值率为221%。

B、成本法评估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春兰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412.6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467.30万元,增值率为38.76%。

③评估结论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成本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经过对春兰汽车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收购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春兰汽车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春兰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春兰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755.42万元。

(4)评估值较帐面价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①春兰汽车的净资产价值是按历史成本计价,账面价值较低,而且仅反映了各项资产、负债的自身价值,未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②公司控股春兰汽车后,预计春兰汽车的主营业务前景较为乐观,经营收益较好。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春兰自动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扬州路170号

办公地址:泰州市扬州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唐宝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3212001100228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动车、摩托车、发动机、压缩机、电池、汽车。

(二)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未知江苏春兰与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三)江苏春兰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公司与江苏春兰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四、购买原因

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将进入公司,该公司已具有30多年开发和制造重型专用底盘、专用汽车和零部件生产制造的经验及能力。进入重型卡车行业后,可充分利用现有的汽车底盘制造技术,实现资源共享及整体协同效应,促进重型汽车的发展。

重型汽车与工程机械属于相近产品领域,拥有重型汽车可以使公司产品趋向成套性,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同时,重型卡车在今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在整车匹配、操控性、舒适性、安全性等多方面的技术水平及其零部件技术都将领先于工程机械产品,因此,公司进入重型汽车领域,可对公司工程机械产品的整体水平提升带来积极作用。

春兰汽车目前拥有五个系列的中重型卡车产品,每个系列中几乎都包含了厢式、仓栅、货车、自卸、牵引等整车和底盘,已有满足国Ⅱ排放标准的320个型号的产品,满足国Ⅲ排放标准的8个型号产品通过了国家汽车目录的公告。公司在收购春兰汽车后,可以以此为平台,拓宽产品线,进入重型汽车领域。

五、购买方案

(一)交易标的

春兰汽车60%的股权。

(二)作价依据及其交易价格

为体现交易价格公允性,本次交易作价依据是以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08)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6月30日,交易标的的账面值为5367万元,评估值为17253万元。

经公司与江苏春兰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如下:

1、在江苏春兰承诺春兰汽车没有抵押、担保和没有100万元以上未披露的法律诉讼情况下,本次交易价格为17000万元;

2.如果春兰汽车(无论是否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和《三方还款协议》生效后30日内足额支付泰州春兰销售公司的2076.66万元欠款,公司承诺在到期后3日内一次性直接将该部分欠款应付未付部分支付给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公司认为南京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独立公允、勤勉尽责,未发现其有失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的现象,可以将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

(三)结算方式:

1、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和《三方还款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3日内向江苏春兰一次性支付首期40%的股权转让金6800万元;

2、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和《三方还款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30日内向江苏春兰一次性支付第二期40%的股权转让金6800万元;

3、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和《三方还款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60日内向江苏春兰一次性付清20%股权转让金余额3400万元。

(四)股权交付状态:江苏春兰保证其作为转让股权的持有人,支持公司依据转让协议及转让协议附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股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公司受让转让股权后,江苏春兰支持公司作为转让股权的持有人对转让股权所享有的各项合法权利,并为公司上述权利的行使提供一切合理方便。

(五)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批准后即生效。

(六)违约款项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转让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转让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另如公司未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公司应以应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期和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春兰汽车2008年10-12月及未来两年(2009、2010)实现净利润约-1600万元、-4700万元、1400万元,交易完成后,预计影响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净利润约-960万元、-2860万元、840万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春兰汽车60%的股权,其财务报表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收购春兰汽车后,可以更好地发挥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已经形成的产品、配套及营销渠道的优势,实现协同效应,形成产业集群优势,带动徐工科技其他相关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形成大型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提升公司在工程机械行业的竞争优势。

七、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自筹

八、涉及购买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为保证公司的平稳过渡,春兰汽车的全部正式职工1034人由变更后的公司接收,原未与春兰汽车签订劳动合同但与春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经江苏春兰派遣且目前在春兰汽车工作的员工,其愿意留在变更后的公司继续工作的,变更后的公司全部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龄连续计算,不因该劳动合同的签订而中断。

雨花台区社保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托管人才38人保持原劳动关系不变。

(二)转让双方同意将春兰汽车绕城公路以北厂区拆迁补偿费中预留9000万元用作职工安置保障款,变更后的公司将此款作为职工安置的专项资金使用。

(三)为保护"春兰"品牌,公司承诺,在办理完公司变更的国家发改委产品公告手续30日后,变更后的公司不再使用由春兰(集团)公司拥有的"春兰"及"ChunLan"以及"春兰"及"ChunLan"等任意组合。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江苏春兰双方签署的《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公司、春兰汽车三方签署的《三方还款协议》

(四)南京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08)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五)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专审字[2008]134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46

#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8年9月20日(星期六)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08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购买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审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08年9月18日(星期四)、9月19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审计部

四、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 桃山路1号

徐工科技 证券审计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938766

传 真:0516-87938767

联 系 人:单庆廷 肖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膳宿费、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二00八年九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购买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 |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08年 月 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3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3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8】30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25号)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4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有三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9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5.70%,在第5年末附本公司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前10年票面利率为5.90%,在第10年末附本公司赎回权;品种三为10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R+1.53%,在第5年末附本公司赎回权。

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品种二从第11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个百分点(3%);品种一和品种三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券到期为止,两个品种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或基本利差均在初始发行利率或基本利差的基础上提高3个百分点(3%)。

品种三10年期浮动债券基准利率R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期间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2007年12月21日起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本期浮动利率债券首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4.14%。

至2008年9月4日,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亿元已经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募集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公司的资本基础,补充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3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3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入股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台州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315号),中国银监会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让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市商业银行")30,000,000股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台州市商业银行10%的股权。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以台州市商业银行2007年1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的10%为上限,按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受让台州市商业银行向老股东派送的红股,以维持本公司在台州市商业银行10%的股份占比。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B　编号:临2008-023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9月2日至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议会议全部文件的形式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8年8月19日,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0号)实施了2007年9月17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际发行股份7730万股。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92.5337万元。<br>公司于1993年8月6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1.44万元;公司实施1994年4月20日股东年会批准的每10股派送3股红股的方案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659.872万元;公司于1994年9月29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增发境内上市外资股6000万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4659.872万元;公司实施1997年6月10日股东年会批准的每10股派送1股红股和每10股用公积金转增2股股本的方案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9057.8336万元;公司实施1999年6月28日股东年会批准的每10股派送2股红股和每10股用公积金转增4股股本的方案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492.5337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225337万元。<br>公司于1993年8月6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1.44万元;公司实施1994年4月20日股东年会批准的每10股派送3股红股的方案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659.872万元;公司于1994年9月29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增发境内上市外资股6000万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4659.872万元;公司实施1997年6月10日股东年会批准的每10股派送1股红股和每10股用公积金转增2股股本的方案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9057.8336万元;公司实施1999年6月28日股东年会批准的每10股派送2股红股和每10股用公积金转增4股股本的方案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492.5337万元;2008年8月19日,公司实施2007年9月17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际发行773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82225337万元。 |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492.53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492.5337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持有11933.9417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6078.592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480万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822253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2225337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持有19663.9417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6078.592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480万股。 |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4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浦发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之间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8日起,在浦发银行开通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自2008年9月8日起,在浦发银行开通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3、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4、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5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建设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之间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0日起,在建设银行开通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3、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4、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08-036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940,95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7月24日,本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具体内容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3股,流通股股东合计获得9,900,000股对价。

以2006年9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06年9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万通星河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特别承诺:

在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及定向增发完成后,万通星河所持有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6个月限售期满以后,通过交易所出售的价格不低于40元/股(股本基数以2005年年底总股本数为准,如有转增、配股、分红等,出售价格做相应调整),自愿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监督。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6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79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14,400万股。

2007年3月6日,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8,800万股。

2007年3月2日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07年8月29日,公司取得证监发行字[2007]252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8,800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3,800万股。

2007年10月10日,经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方案。转增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3,800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50,700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2006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79号文核准,万通地产向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后,万通地产的股本总额增至14,400万股。万通地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2,100,000 | 56.63 | 104,100,000.00 | 72.29 |
| 其中:<br>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 34,453,225 | 37.45 | 86,453,225 | 60.04 |
|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司 | 10,327,565 | 11.23 | 10,327,565 | 7.17 |
| 北京恒通恒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4,646,984 | 5.05 | 4,646,984 | 3.23 |
| 北京星河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2,672,226 | 2.90 | 2,672,226 | 1.8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900,000 | 43.37 | 39,900,000 | 27.71 |
| 股份总数 | 92,000,000.00 | 100 | 144,000,000 | 100 |

2007年3月2日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07年8月29日,公司取得证监发行字[2007]252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8,800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33800万股。万通地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截止到2007年9月13日):

|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8,200,000 | 72.29% | 258,200,000 | 76.39% |
| 其中:<br>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 172,906,450 | 60.04% | 172,906,450 | 51.16% |
|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司 | 20,655,130 | 7.17% | 20,655,130 | 6.11%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 | | 16,000,000 | 4.73% |
| 北京恒通恒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9,293,968 | 3.23% | 9,293,968 | 2.75%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心优选) | 0 | | 7,500,000 | 2.22%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心成长) | 0 | | 7,500,000 | 2.22%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 | | 5,500,000 | 1.63% |
|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0 | | 5,500,000 | 1.63% |
| 北京星河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5,344,452 | 1.86% | 5,344,452 | 1.58%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优先) | 0 | | 2,700,000 | 0.80%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质治理) | 0 | | 2,700,000 | 0.80% |
| 上海连衡投资发展中心 | 0 | | 2,600,000 | 0.7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9,800,000 | 27.71% | 79,800,000 | 23.61% |
| 股份总数 | 228,000,000 | 100% | 338,000,000 | 100.00% |

(2)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3)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后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2007年3月6日,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8,8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1 | 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 172,906,450 | 2007年9月8日 | 0 |
| | | | 2008年9月8日 | 0 |
| | | | 2009年9月8日 | 68,906,450 |
| | | | 2009年12月25日 | 104,000,000 |
| 2 |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 20,655,130 | 2007年9月8日 | 9,200,000 |
| | | | 2008年9月8日 | 9,200,000 |
| | | | 2009年9月8日 | 2,255,130 |
| 3 | 北京恒通恒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9,293,968 | 2007年9月8日 | 9,200,000 |
| | | | 2008年9月8日 | 93,968 |
| 4 | 北京星河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5,344,452 | 2007年9月8日 | 5,344,452 |

2007年10月10日,经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方案。转增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3,800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50,7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1 | 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 259,359,675 | 2007年9月8日 | 0 |
| | | | 2008年9月8日 | 0 |
| | | | 2009年9月8日 | 103,359,675 |
| | | | 2009年12月25日 | 156,000,000 |
| 2 |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 30,982,695 | 2007年9月8日 | 13,800,000 |
| | | | 2008年9月8日 | 13,800,000 |
| | | | 2009年9月8日 | 3,382,695 |
| 3 | 北京恒通恒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3,940,952 | 2007年9月8日 | 13,800,000 |
| | | | 2008年9月8日 | 140,952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万通先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3,940,95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请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